

齐鲁银行泉心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 05 号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

法定代表人：郑祖刚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缪建民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2020年3月3日签署的《齐鲁银行泉心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以及补充协议01、02、03、04号，甲方设立泉心系列理财产品，委托乙方为该系列产品的托管人。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他行存款业务条款，甲方与乙方签署本补充协议，约定以下内容：

1、他行银行账户预留印鉴须加盖乙方印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托管部部门章+有权人签章），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变

更。

2、他行银行活期结算账户主要用于在他行活期存款投资的结算账户。往来账户只能是产品开在乙方的托管资产专用银行账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3、原则上他行银行活期结算账户开通网银划款，禁止出售支票、禁止开通柜面转账功能、禁止取现。对于他行活期存款银行不支持开通网银划款功能的产品可以开立出售支票和柜面转账。如因其他原因需开立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开立出售支票和柜面转账功能。

对于开立出售支票和柜面转账功能的他行活期结算账户，存款协议应明确约定他行活期结算账户禁止取现；明确出售支票和柜面转账的办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支票或转账凭证的印鉴、支票或转账凭证移交方式等；明确托管人不对因柜面转账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对于已经开通网银划款功能的他行活期结算账户，如确需出售支票办理柜面转账的，仅限支取当日存款行网银系统、ukey 故障等无法通过网银划款的应急情况下办理，一旦网银无法划款事由消失，应当立即终止通过柜面转账办理。

4、乙方是网银的系统管理员、且有查询、划款权限，甲方只能开查询、对账权限。如不使用网银，通过预留印鉴进行转账支付，转账用印资料在存款协议中进行明确，收方账户仅能为该产品托管账户。

5、甲方应当要求存款行配合乙方进行大额查询查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通过人行系统对在他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信息进行查

询查复。存款行应每月向甲方发送对账单，如有划款，划款当日也应向甲方发送对账单，甲方应履行对账义务。

6、乙方不对划出托管账户的资金使用承担任何监督责任；对于存放在他行的资金或投资产品的资产，乙方不承担保管责任。

7、甲方应确保泉心系列理财产品的存款业务不会存在利息损失的情况。乙方执行甲方指令时发现同业存款相关协议中有违约/提前支取时需要弥补利息损失等造成利息损失的条款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向他行活期账户划款的指令。

8、活期账户利率由甲方在起息、调息前书面通知乙方核算人员，双方根据存款行出具的账户确认书、利率调整通知函进行账务处理。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引起账务处理有误，或资金提前支取导致利息损失，相关责任由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9. 因甲方选择的存款行原因导致资金未及时划入乙方托管账户导致的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0、甲方如未遵守以上协议约定，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以上补充内容达成一致，签署本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与托管合同和托管合同补充协议01、02、03、04共同构成就托管合同项下约定的理财计划达成的完整协议。主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宜以原托管合同约定为准。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合同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鲁银行泉心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05号》签署页

甲 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 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